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5010号

当事人名称：昌黎县玉刚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22MA09EBBB12

地址：昌黎县马坨店乡马坨店村

经营者：韩玉刚

2024年2月18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厂生产设备有：3台搅拌机，4台吹塑卷取机，2台制袋机，1套塑料造粒机（含1台热核机、1台切粒机），其中2台吹塑卷取机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其他设备未运行。经核对环评手续《昌黎县玉刚塑料制品厂塑料颗粒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4年2月18日在你厂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你厂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营业执照，2024年2月19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25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5005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厂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环评类序号1）的裁量情况，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佰陆拾肆元伍角。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